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乡村振兴局〔2021〕62号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财政局：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排版：阎倩

校对：孙雨才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镇村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资产清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分配合理、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

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由县级政府负责统筹。结合实际情况，规范确定产权，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实行分类管理。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的微小公益性项目、投入的公共设施设备、接受的捐赠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主要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以县级政府为单位，对党的十八大

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分类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2021年起，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二）有序推进确权登记。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已确权到县镇的扶贫项目资产，尽可能按投入比例量化登记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资产管理，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更有利于资产管理的，可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三）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本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

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四）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分类管理，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运营模式。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由产权主体承担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鼓励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专业性较强的村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或由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产业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营方式由相应的产权主体民主决策确定，应当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吸纳脱贫人口参与，产权主体、运营方双方应当签订运营协议或合同，明确经营方式、经营期限、联农带农机制、收益分配方案、风险防控措施等，明确运营方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管护责任。资产收益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营在合同期内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满后，应当由产权主体按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方式和责任。各地可根据实际，对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

实施。对制度和合同协议未明确规定约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收益，在二次分配时应当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指导

各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各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抓好总结推广。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推广成功做法。省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同时废止。